

#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規章編號：B-0044-RX  
110年12月22日起適用

## 第一條 總則

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時，面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重大風險，需進行對應之鑑別、監控、因應，以確保將相關風險管控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。

## 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環境、社會、經濟與其他面向之潛在風險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1. 營運風險。
2. 財務風險。
3. 食品安全風險。
4.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。
5. 資訊安全風險。
6. 環境、氣候變遷與自然災害風險。

##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

1.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小組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經營企劃室主管為執行秘書，廠處級(含)以上主管、相關管理範疇項目之部室主管為組員，以執行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運作。
2. 召集人依議案內容召集小組成員、相關人員參加風險管理會議時，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派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## 第四條 風險之鑑別、監控、因應管理

1. 每年透過風險管理會議，審視相關風險管理範疇之風險項目，進行鑑別以設定優先處置順序，據此進行監控與因應計劃擬定。
2. 被選定之優先風險項目，其相關因應計劃擬定、執行與成果，由風險管理小組定期管控，並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執行成果。

## 第五條 附則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